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愿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肆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肆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